

#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新教字〔2024〕66号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城乡发展 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小学、中心学校、初中，区直学校，民办学校，  
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关于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的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昌市新建区教体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 关于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加快完善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政策措施的要求，着力推进义务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突破，加快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根据《南昌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区教育联盟工作，制定全区推进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阶段，按照“激发办学活力、聚力内涵提升、推动均衡发展”的工作原则，扎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着力破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乡村弱”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校际差距，努力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期盼。

## 二、总体目标

到2024年，城乡发展共同体覆盖全区所有乡村中心学校。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创新教育联盟发展策略，通过共同体建设，树立“一个观念”，即办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加强“两支队伍”，即干部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突出“三个重点”，

即课堂教学、课程建设、课题研究；实现“四个改变”，即干部教师精神面貌显著变化，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社会声誉显著增强，成员校学生人数稳中有升。实现教育联盟运行体制机制健全、教育质量大幅提升、区域优质教育资源融合共生的目标。

###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管理系统化。**组建“1+N”（一所城区学校牵头+一所或若干所乡村中心学校）城乡发展共同体。牵头校和成员校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合力推进共同体发展，各成员校法人独立，财务管理、人事关系不变。以促进学校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发挥共同体集体智慧，在党建引领、廉政建设、校园文化、常规管理、五育并举、教学教研、后勤管理、课后服务、群团工作等多层面、全方位开展定期交流学习。对共同体相关管理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分享，适时在全区推广；对共同体中任何一所学校在办学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集中共同体共同智慧进行诊断分析，帮助提出解决办法，实现各校间优势互补、共同进步、共生发展的良好局面。（牵头股室：教育股；责任股室：组人股、监测办）

**(二)教师轮岗制度化。**按照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区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加强区域内城乡发展共同体的师资统筹管理，将共同体之间干部、教师跨校交流与区域内各校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统筹考虑安排。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安

排跟岗学习、支教帮扶，跟岗及帮扶的人员要在每学期初提出人员计划，由牵头校统一报区局组织人事股备案、局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为各校共同发展积蓄人才力量。针对乡村学校音体美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可探索采用跨校走教等方式予以补充。在共同体交流轮岗的工作经历将作为干部提拔任用、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因素纳入考核。（牵头股室：教育股；责任股室：组人股）

**（三）教师研训一体化。**落实“双减”提质增效要求，关注教育教学工作的每个环节，聚焦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难点问题，由共同体联盟牵头校牵头，认真制定共同体学年度教学交流方案，定期开展教学观摩、教学沙龙、名师讲座、同课异构、集体备课、联合教研、联合监测、监测分析等活动，每学期不少于8次。发挥名师工作室、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优势，通过“请进来讲座、走出去学习、坐下来研讨”等方式，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集体研修。适度安排共同体内多种形式的教学技能比武，搭建交流学习展示平台。探索共同体内跨校师徒结对，根据成员校实际情况，为每一所成员校培养1名以上的各学科青年骨干。支持共同体共同申报教研课题，实现“以教促研、以研促教、以老带新、以新促老、教学相长、共同成长”的教师专业成长目标。（牵头股室：教育股；责任股室：监测办）

**(四) 学生交流常态化。**各共同体要建立学生交流长效机制，结合学生成长规律和学段目标，充分挖掘共同体区域特色资源，制定共同体之间学生交流活动方案，定期选派不同年级、不同层次的学生进行学习交流、互动体验，共同参与项目化学习、研学实践、联谊互助等活动，广泛开展校际间艺术节、体育节、科技劳动节、社团活动等，增强师生对共同体成员校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荣誉感，整体提升各成员校在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技及家校协同等方面的合作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股室：教育股；责任股室：教育股、思政股）

**(五) 优质资源同步化。**统筹共同体内各类教学场地资源，建立文体场馆、图书馆、劳动和校外教育基地等场地资源的开放共享共用机制。聚合各成员校的力量，在开齐开足国家课程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特点和地域特色，打造优质化、特色化、多元化的共同体共享课程群，实现共同体内各成员校之间课程共建共享，完善课程体系，丰富课程供给。探索共同体内有条件的学校基于“互联网+”的城乡同步课堂，利用信息化手段同步开展教育教学、课后服务等活动。（牵头股室：教育股；责任股室：教育股、监测办、装备办）

**(六) 考评机制捆绑化。**建立城乡发展共同体“捆绑式考核、一体化评价”的考核评价制度，把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区属公办学校综合考核工作和责任督学挂

牌督导的工作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指导。进一步优化考核评价细则，重点考察教学质量和校际教育差异变化、学生成长、教师发展、办学水平提升，以及家长满意度等方面。建立典型培树机制，及时发掘各共同体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在全区加以展示推广。建立视导诊断机制，对教育共同体工作推进不力、效果不佳的相关学校，组织有关领导专家，深入学校一线挂牌视导。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在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给予挂牌视导的单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不作为等责任，确保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走深走实。（牵头股室：教育股；责任股室：监测办、督导室）

####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区局成立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协副主席、区教体局局长刘建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从相关股室抽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股，由饶兵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结合职能负责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日常协调管理工作。各共同体也要成立工作机构，共同体牵头学校校长为总责任人，各成员校校长为该校推进共同体发展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做到对接顺畅、落实有力。

**(二) 责任保障。**共建办负责牵头组织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各成员股室根据责任分工，对所负责工作负总责，每学期要对相关工作进行谋划部署和总结，相关情况定期报共建办汇总向领导小组报告。各牵头校对共同体工作负总责，牵头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精心谋划推进共同体重点工作，每月向共建办书面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做到“周周有安排、月月有活动、年年有亮点”。各成员校领导班子对共同体发展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落实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抓出特色、管出成效。

**(三) 经费保障。**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统筹用好培训经费，从条件保障、资源建设、人员培训、活动开展等方面支持共同体工作，保障相关工作有序有效进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经费预算和绩效管理，坚决杜绝以开展共同体活动为名，违规相互吃请等，严禁以外出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违规组织或变相组织公款旅游等活动。各学校要在教师、家长、学生、社区中广泛宣传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提高各方面对共同体发展工作的知晓度、认同度、支持度，为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新建区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学校一览表

## 新建区义务教育城乡发展共同体学校一览表

序号	牵头校	成员校
1	新建区第一小学共同体	新建区溪霞中心小学、新建区联圩中心小学、 新建区南矶学校、新建区成新学校(小学部)
2	新建区第三小学共同体	新建区石埠中心小学、新建区西山中心学校(小学部)、 新建区松湖中心小学、新建区新丰学校、新建区红林学校
3	新建区第一中学共同体	新建区西山中心学校(初中部)、新建区松湖初级中学、 新建区成新学校(初中部)
4	新建区第二中学共同体	新建区第三中学、新建区昌邑中心学校(初中部)、 新建区恒湖学校、新建区联圩初级中学
5	新建区第五中学共同体	新建区石埠初级中学、新建经开区第二中心学校(初中部)、 新建区溪霞初级中学
6	新建区第六中学共同体	新建区石岗初级中学、新建区长征学校(初中部)、 新建区象山初级中学、新建区岭背学校
7	新建区百兴学校共同体	新建区昌邑中心学校(小学部)、新建区象山中心小学、 新建区望城中心小学
8	新建区竞晖学校共同体	新建区大塘坪中心学校、新建区金桥初级中学、 新建区铁河中心小学、新建区铁河初级中学、新建区新祺周学校
9	新建区实验小学共同体	新建区石岗中心小学、新建区长征学校(小学部)、 新建经开区第一中心学校、新建经开区第二中心学校(小学部)